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阮怡菁
電話：02-2430-1505 分機307
電子信箱：yiching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終貳字第11502172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11524P005218_1150217252_115D2024050-01.docx、11524P005218_1150217252_115D2024051-01.pdf）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信美教育基金會辦理「教育發展與學習潛能培育補助計畫(三年期)」，鼓勵各校及學生踴躍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信美教育基金會115年3月17日信基字第1150317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摘要如下：

(一)補助對象：

1、本市所屬公私立學校及幼兒園。

2、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教育相關機構。

3、本市國中、高中學生（以個人名義申請）。

(二)補助年期與金額：

1、本計畫以三年期程進行整體規劃為原則，實際補助案件視基金會財務整體狀況調整。

2、每案每年補助金額以新臺幣10萬元整為原則，年度執行結束經審查通過者，得連續補助，最長三年。

(三)申請方式：請填寫申請表(附件)，申請表可自基金會網站-消息公告下載，https://reurl.cc/lpRVeQ。

(四)申請及審查時程：

1、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4月30日止。

2、審查方式：採書面審查，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談。

3、審查完成：115年5月31日。

4、結果通知：115年6月15日前，以E-mail通知申請者，並公告於基金會網站-消息公告。

(五)本案聯絡人：執行長彭麗琦，電話：0918-208-493。

三、檢附基金會原函及「教育發展與學習潛能培育補助計畫(三年期)」1份均如附件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基隆市私立國民中學、基隆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4/13 09:08:37